

票据交易主协议
(2016 年版)

票据交易主协议

通用条款

为促进票据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业务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维护业务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参与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票据交易主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

(一)交易双方关于票据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1. 通用条款；
2. 适用的特别条款；
3. 适用的补充协议（若有）；
4. 成交单。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构成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二)对交易协议下的每一笔票据交易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和该笔票据交易的成交单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该笔票据交易的完整协议。

(三)通用条款与适用的特别条款不一致的，适用的特别条款有优先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

力；就单笔票据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成交单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成交单、补充协议、主协议。

第二条 主协议的适用

票据业务参与各方签署主协议之后，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据交易所”）办理的票据业务适用主协议。

第三条 承诺与遵守

为保障票据交易的顺利开展，维护业务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各主协议签署方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主协议签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票据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

（二）主协议签署方承诺其与相对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条款内容没有冲突。

（三）主协议签署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自身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正常处理。

（四）纸质票据贴现前，主协议签署方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营业日在票据交易所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信息登记错误的，应予以纠正。

（五）主协议签署方作为承兑人、承兑人开户行、贴现人、保证增信行、保证人、票据保管人、持票人、出质人或质权人时，应严格履行如下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

1. 承兑人

(1) 完成承兑信息登记工作。信息登记错误的，应予以纠正。若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公示催告等相关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确未付款的，立即依法暂停支付并在票据交易所登记相关信息。

(3) 收到纸质票据影像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或收到实物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及票据实物后，应在三个营业日内进行确认，并作出应答。

(4) 对付款确认请求作出应答时，有权要求票据保管人移送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有权对票据真伪或背书连续性提出异议，但应指出其对背书连续性存在异议的全部理由。

(5) 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后，即视同于已对其进行付款确认。

(6) 进行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在票据到期日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若余额不足，委托票据交易所按票面金额逐日连续扣款。

(7) 对纸质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或影像确认后，若因票据伪造或票据金额、到期日、付款人、出票人、票据号码信息登记错误，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因票据伪造或票据金额、到期日、出票人、票据号码信息登记错误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贴现人进行追偿。

(9) 未对纸质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或影像确认的，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后，在当日作出应答。同意付款的，在提示付款日无条

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若余额不足，委托票据交易所按票面金额逐日连续扣款。拒绝付款的，在提示付款日出具合法抗辩事由的拒付证明。

2. 承兑人开户行

(1) 根据承兑人委托及时、准确、完整登记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信息。信息登记错误的，应予以纠正。若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公示催告等相关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确未付款的，立即通知承兑人并代其依法暂停支付并在票据交易所登记相关信息。

(3) 收到纸质票据影像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或收到实物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及票据实物后，根据承兑人的委托在三个营业日内做出同意或拒绝到期付款的应答。承兑人拒绝到期付款的，应代承兑人说明理由。

(4) 对付款确认请求作出应答时，有权根据承兑人的委托要求票据保管人移送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有权根据承兑人的委托指出承兑人对票据真伪或背书连续性存在异议的全部理由。

(5)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后，即视同于已根据承兑人委托对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确认。

(6) 根据承兑人委托对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应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于提示付款日扣划承兑人账户资金，并将相应款项划付至持票人账户。

(7) 根据承兑人的委托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在提示付款当日代承兑人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据交易所通知持票人。

(8) 进行实物确认后，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3. 贴现人

(1)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前，通过票据交易所查询票据承兑信息，信息不存在或已登记承兑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办理贴现。

(2)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并对纸质票据进行妥善保管，以确保其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交易行为。

(3)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在票据交易所进行票据登记，并确保登记的权属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4) 登记票据信息时，因票据伪假或未认真核对承兑信息，导致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付款人、出票人、票据号码错误，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向持票人支付原登记的票据金额并赔偿其实际损失。

(5) 被追索或承担赔偿责任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6) 被追索或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对出票人、承兑人等行使再追索权或要求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 因票据背书不连续承兑人要求补充说明的，配合票据保管人提供补充说明。

4. 保证增信行

- (1) 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实物。
- (2) 被追偿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5. 保证人

- (1) 被追索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 (2) 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进行追索。

6. 票据保管人

(1) 采取切实措施保证纸质票据不被挪用、污损、涂改和灭失，并承担因保管不善引发的相关赔偿责任。

(2) 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纸质票据遗失、损毁的，应及时通知持票人等相关各方，并配合持票人办理公示催告等相关法律事宜。

(3) 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请求。承兑人要求实物确认的，将票据送达承兑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承兑人要求补充说明的，配合提交补充说明。

(4) 在保管的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依据有权申请人的申请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5) 在承兑人或出票人付款后将票据实物参照会计档案保管要求保管。

7. 持票人

(1) 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交易所提示付款。

(2) 提示付款后承兑人拒绝付款的，可以按照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的顺序进行追索或追偿。

(3) 放弃对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但保留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承兑人的保证人、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及贴现人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

(4) 将公示催告期间取得的票据返还前手背书人,直至票据被返还至公示催告前的最后一手持票人。

(5) 有权在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请求票据保管人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6) 如遇公示催告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时,对外主张票据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7) 收到纸质票据被遗失、毁损的通知后,依法办理公示催告等相关法律事宜。

8. 出质人

(1) 通过票据交易所向质权人出质票据。

(2) 有权在履行债务后要求质权人通过票据交易所解除质押。

9. 质权人

(1) 票据质押到期后,通过票据交易所解除质押。

(2) 出质人不履行债务的,有权于票据到期日后行使票据权利。

第四条 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

交易一方在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之时向另一方作出下列声明与保证,除本条第1项下的声明与保证视为在交易协议签署后的每日重复作出外,其他各项声明与保证视为在交易达成及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重复作出:

1. 其系依法合规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其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在交易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协议；
3. 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若适用）；
4. 以其名义达成和签署交易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交易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且通过了票据交易所必须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了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若适用）；
5. 其提供的且在补充协议或成交单中列明的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6. 其具备独立评估交易风险的能力，能够对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不依赖另一方的意见），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进行交易；
7. 其对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交付的票据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且未设定任何形式的影响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行使的第三方权益；
8. 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

第五条 定义条款

（一）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提供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信息服务的机构。

（二）成交单：指通过票据交易所进行票据交易后由系统生成的电子交易单据。

（三）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以数据电文形式签发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承兑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四）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指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承兑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五）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指出票人依托 ECDS 以数据电文形式签发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六）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指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七）票据转贴现（以下简称“转贴现”）：指卖出方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向买入方转让的交易行为。转贴现所涉票据又称为“转贴现票据”。

（八）票据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质押式回购”）：指正回购方在将票据出质给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解除出质票据质押的交易行为。质押式回购所涉票据又称为“质押票据”。

（九）票据买断式回购（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指正回购方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交易行为。买断式回购所涉票据又称为“回购票据”。

（十）正回购方：指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出质票据、融入资金的一方；或在买断式回购交易中，于首期结算日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并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一方。

（十一）逆回购方：指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接受出质票据、融出资金的一方；或在买断式回购交易中，于首期结算日从正回购方买入票据，并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将票据卖回正回购方的一方。

（十二）结算日：指票据转贴现交易中，票据权属变更和资金结算的日期。

（十三）首期结算日：指正回购方质押/交付票据，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支付相关资金的日期。

（十四）到期结算日：指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支付相关资金，逆回购方将质押票据解除质押或将回购票据返还正回购方的日期。

（十五）最晚结算时间：指交易双方在票据转贴现/回购交易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截止时间。

（十六）保证增信行：指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对贴现人在交易协议下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的商业银行。

（十七）票据登记：指金融机构将票据权属在票据交易所电子簿记系统予以记载的行为。

（十八）票据托管账户：指票据交易所为市场参与者开立的，用以记载其持有票据的余额及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十九）资金账户：就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银行类法人机构和财务公司资金账户而言，指该机构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就其他机构或非法人而言，指其在票据交易所开立的资金账户。

（二十）营业日：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票据交易所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十一）付款确认：指已贴现票据的票据保管人向承兑人提出对票据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的行为，可采用实物确认或影像确认。

（二十二）实物确认：指票据保管人将票据实物送达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由承兑人在对票据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

（二十三）影像确认：指票据保管人将票据影像信息发送至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由承兑人在对承兑信息和背书连续性进行确认的基础上对到期付款责任进行确认。

（二十四）电子形式背书：指在票据交易所数据电文形式记载的背书，和纸质形式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交易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

受限于交易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交易一方在票据交易项下负有向另一方付款的义务（即支付义务），付款方应根据交易协议中要求的时间、货币、金额、账户以及支付路径等条件向另一方进行支付；若交易一方负有向另一方交付票据的义务（即交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贴现票据、回购票据，或在质押票据上设立或解除质押等），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该交付义务应在交易协议中列明的交付日履行完毕。

第七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构成交易一方在交易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交易项下，交易一方未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以下简称为“支付/交付违约”）。

（二）交易一方对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交易协议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三）交易一方在交易协议下作出的某项声明与保证被证实作出或被视为作出之日存在实质性的不实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四）在交易一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

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交易一方在交易协议下的义务。

(五) 交易一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 构成该交易一方对交易协议的违约事件:

1. 解散 (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3. 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 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 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 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 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 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或因违法被主管部门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6.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 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9. 其他任何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8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六) 交易一方未履行其在交易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的未履约通知生效后的第三十天届满时仍未纠正的。但是，作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未能在通用条款第十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通知、确认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不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第八条 终止事件

交易一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一项终止事件，受到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为受影响方，未受到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一方为非受影响方：

(一) 在交易达成后，由于适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变动导致履行或维持该笔交易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交易协议下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履行交易下的义务、或遵守交易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不可抗力导致的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因上述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终止事件导致受影响方构成通用条款第七条第（一）款或第（六）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受影响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同时构成受影响方在主协议通用条款第七条第（二）至（五）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则受影响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一）如果交易一方发生违约事件，交易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守约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的交易，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交易。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违约所导致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拟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的交易时，需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违约方发出有关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截至提前终止日能够被计算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守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返还的有关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等）及其计算依据和应付款日。

（三）如果守约方未在上述三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通知，则视为守约方放弃了单方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交易的权利，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四）主协议签署方由于票据交易所发生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其无法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一）受影响方应在获悉终止事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并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两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交易双方可在终止事件通知生效后进行协商，以避免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

（三）发生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受影响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或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且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日被提前终止。受影响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向逆回购方支付票据金额以及按照回购利率计算得出的截至该提前终止日的应付利息；逆回购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向正回购方返还相关回购票据，或解除正回购方在相关质押票据上设置的质权。如果交易一方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向另一方支付相应的罚息。

（四）发生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受影响方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前可以暂停履行其在受影响交易下的义务，但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如果一项不可抗力事件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交易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或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且任一方均无须向另一方支付罚息）。

（五）在本条项下，若交易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根据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确定的通知送达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若交易双方均发出书面通知，以先生效的书面通知的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

第十一条 公示催告的处理

（一）主张票据权利

交易协议项下的票据如遇公示催告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则由持票人对外主张票据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二）公示催告期间的交易处理

交易协议项下的票据如遇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公示催告期间进行票据交易的交易双方中的任一方均可向票据交易所提出返还申请，由票据交易所按交易所规则将票据权属逐手返还至公示催告前的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并且将公示催告期间交易资金按票据逐手转让时的实付金额返还至交易相关方，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票据金额×（1-原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原剩余期限/360）。

第十二条 罚息

交易一方未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笔应付款项的或交付相关票据的，应对从该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起（含该日）至实际付款日或实际交付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向另一方支付罚息。罚息以相关票据的票据金额为基数，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的执行不影响违约期间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的计息，若存在多个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则违约期间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按其中最高的一个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计算。

第十三条 不放弃权利

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交易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交易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交易协议本身及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交易协议下交易或任何潜在的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第十六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一）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交易一方不得将与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协议下交易有关的涉及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向任何人士披露，但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作出的披露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

本条不限制交易一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就与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协议下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进行披露。

（三）双方约定的信息披露

除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外，交易一方同意另一方将有关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信息交流或披露予另一方的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但披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交易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协议项下或与交易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交易双方若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票据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八条 通知方式与生效

(一)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二)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于签收日生效。

(三)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四) 采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邮件的系统之日生效。

(五)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若以上日期并非营业日,或通知是在某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接收交易协议项下通知的联系方式。若交易一方未与其他交易方签署补充协议,则交易一方在主协议签署页上填写的联系方式可用于接收上述通知。

第十九条 费用

在不造成任何重复计算的前提下，就守约方因保障和行使其在交易协议下的相关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以及守约方因为任何交易协议下交易被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违约方应在守约方的要求下予以全部补偿。

上述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发生的公证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

第二十条 标题

交易协议名称以及交易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交易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交易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签署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的下述内容：

- （一）第一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
- （二）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 （三）第三条承诺与遵守；
- （四）第四条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
- （五）第五条中对“中国法律”的定义；
- （六）本第二十一条协议的修改；
- （七）第二十二条协议签署。

第二十二条 协议签署

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方有效签署后即在已签署主协议
的各签署方之间生效。主协议签署方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三份，一份由签署方留存，
另两份分别送票据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
称“交易商协会”）备案。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并及时将补充
协议（及其修改）送票据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备案。

转贴现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适用本特别条款。

第一条 利息与结算金额的计算

（一）利息计算

应付利息=Σ（票据金额×交易利率×剩余期限 / 360）

其中：

“剩余期限”指从转贴现结算日（含该日）起至票据到期日（遇非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限内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结算金额计算

结算金额=票面总额-应付利息

（三）利息和结算金额的计算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买入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入方的权利

买入方有权要求卖出方于约定的结算日将符合交易要求的、卖出方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转贴现票据，足额交付至买入方托管账户。

2. 买入方的义务

买入方应于约定的结算日将结算金额足额支付至卖出方资金账户。

（二）卖出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卖出方的权利

若买入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结算金额，卖出方有权要求买入方赔偿其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 卖出方的义务

(1) 卖出方应将符合交易要求的、其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转贴现票据在约定的结算日交付至买入方托管账户。

(2) 卖出方承诺其向买入方交付的转贴现票据不存在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并将符合交易要求的转贴现票据足额交付至买入方托管账户。

第三条 支付/交付违约及其赔偿金额的计算

(一) 就一笔转贴现交易而言，若买入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超过最晚结算时间仍不足额，导致票据交易所系统扣款失败，则构成买入方的一项违约事件；若卖出方托管账户内超过最晚结算时间仍无足额的转贴现票据，导致票据交付失败，则构成卖出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二)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在买入方违约时，指买入方未按约定支付的资金金额；在卖出方违约时，指卖出方未按约定交付的转贴现票据所对应的票据金额；

“违约期限”指结算日（含该日）至实际履行日（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罚息利率”指日利率万分之五。

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开展票据质押式回购业务适用本特别条款。

第一条 利息、首期结算金额与到期结算金额的计算

（一）利息计算

应付利息=回购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360

（二）首期结算金额计算

首期结算金额=回购金额-应付利息

（三）到期结算金额计算

到期结算金额=回购金额

（四）利息和结算金额的计算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逆回购方的权利义务

1. 逆回购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正回购方于约定的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将符合交易要求的、正回购方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质押票据，足额质押给逆回购方。

（2）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有权要求正回购方替换涉及的相关质押票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要求正回购方提前回购。

2. 逆回购方的义务

（1）应于约定的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将首期结算金额足额存入逆回购方资金账户。

(2) 在收到正回购方支付的到期结算金额或提前回购金额后，应于当日解除在相关质押票据上的质权；但是，若收到上述金额时已超过票据交易所系统的营业时间，则在下一个营业日内解除相关质押票据上的质权。

(二) 正回购方的权利义务

1. 正回购方的权利

若逆回购方未按约定将回购资金足额于约定的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存入其资金账户，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 正回购方的义务

(1) 在到期结算日将到期结算金额足额存入正回购方资金账户。

(2) 在约定的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向逆回购方出质符合交易要求的、其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质押票据。

(3) 承诺其向逆回购方出质的质押票据不存在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质押票据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正回购方应向逆回购方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并根据逆回购方要求替换相关的质押票据。

若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提前回购相关的质押票据，正回购方应在收到逆回购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逆回购方全额支付提前回购金额，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提前回购金额=到期结算金额×[1-回购利率×(回购期限-实际回购天数)/360]

其中：

“实际回购天数”指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至逆回购方全额支付提前回购金额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的天数。

第三条 质押票据替换

质押式回购期间，质押票据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出现真伪存疑、争议冻结的情形，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应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提供其他票据，为逆回购方设置质押登记，该等其他票据的票据金额不得低于原质押票据的票据总额。逆回购方应在正回购方按照约定向其出质该等其他票据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解除原质押票据上的质权。

第四条 违约事件时的质押票据处理机制

（一）质押票据到期前的处理

若正回购方未按交易协议约定在到期结算日回购质押票据的，在违约所涉的质押票据到期前，交易双方均不得处置质押票据。

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可在最早到期的质押票据到期日前，足额向逆回购方支付该质押票据对应的票据款项。正回购方完成该款项支付后，由交易双方持相关划款证明，向票据交易所申请恢复该质押票据的正常交易。

2. 若交易双方未协商一致，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交易一方可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权利，并据此要求票据交易所协助做相应处理。

（二）质押票据到期后的处理

逆回购方有权向承兑人提示付款，并收取票据款项。

第五条 支付/交付违约及其赔偿金额的计算

（一）质押式回购的支付/交付违约事件

就一笔质押式回购而言：

1. 若正回购方未能在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向逆回购方出质质押票据，或未能在到期结算日向逆回购方足额支付到期结算金额，或未能按照逆回购方的通知足额支付提前回购金额或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替换质押票据，则构成正回购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2. 若逆回购方未能在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向正回购方足额支付首期结算金额，或在收到正回购方支付的到期结算金额后未能在到期结算日将质押票据解除质押，或未能在收到正回购方替换质押票据或足额支付的提前回购金额之后按照约定将质押票据解除质押，则构成逆回购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若在首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首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回购金额；

“违约期限”指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至实际全额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违约期限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罚息利率”指日利率万分之五，下同。

2. 若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1）正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向逆回购方足额支付违约本金之外，还应向逆回购方支付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正回购方未付的到期结算金额；

“违约期限”指到期结算日（含该日）至正回购方实际全额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

（2）逆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向正回购方解除质押票据上的质权之外，还应向正回购方支付到期违约赔偿金，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逆回购方未解除质押的质押票据所对应的票面金额；

“违约期限”指到期结算日（含该日）至逆回购方实际解除质押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

3. 若在提前回购或替换质押票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1) 正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按照约定替换原质押票据或经协商一致向逆回购方足额支付提前回购金额之外，还应向逆回购方支付赔偿金额，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正回购方未付的提前回购金额或未替换的质押票据所对应的票据金额；

“违约期限”指正回购方应支付提前回购金额或应完成替换质押票据之日（含该日）至正回购方实际履行该支付或替换义务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的天数。

(2) 逆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向正回购方解除原质押票据上的质权之外，还应向正回购方支付赔偿金额，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逆回购方未解除质押的原质押票据的票据金额；

“违约期限”指逆回购方应解除质押之日（含该日）至逆回购方实际解除质押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的天数。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交易协议一旦生效，交易双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确有必要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向票据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票据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办理。

(二) 到期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统一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即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下一营业日，若下一营业日跨月，则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上一营业日。因到期结算日变更而产生的利息变动，由票据交易所系统自动计算并且据此调整到期结算金额，调整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调整利息金额} = \text{回购金额} \times \text{回购利率} \times \text{调整计息天数} / 360$$

其中：

“调整计息天数”指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后增加或减少的计息天数。

增加的计息天数表示为正数，由此计算得出的调整利息金额应加入根据未调整的到期结算日计算得出的原到期结算金额；减少的计息天数表示为负数，由此计算得出的调整利息金额应从根据未调整的到期结算日计算得出的原到期结算金额中扣减。

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开展买断式回购业务适用本特别条款。

第一条 利息、首期结算金额以及到期结算金额的计算

(一) 利息计算

首期应付利息= Σ (票据金额 \times 首期交易利率 \times 首期剩余期限 / 360)

到期应付利息= Σ (票据金额 \times 到期交易利率 \times 到期剩余期限 / 360)

(二) 首期结算金额计算

首期结算金额=票面总额-首期应付利息

(三) 到期结算金额计算

到期结算金额=票面总额-到期应付利息

(四) 利息和结算金额的计算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逆回购方的权利义务

1. 逆回购方的权利

(1) 在首期结算日，有权要求正回购方交付其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回购票据。

(2) 在到期结算日，有权要求正回购方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以回购相关的回购票据。

2. 逆回购方的义务

(1) 在回购期间，不得与其他交易方就回购票据再次办理转贴现业务或买断式回购业务，但可以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

(2) 在到期结算日，应按照约定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回购票据交付给正回购方。

(二) 正回购方的权利义务

1. 正回购方的权利

(1) 在首期结算日，有权要求逆回购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首期结算金额。

(2) 在到期结算日，有权要求逆回购方按照约定向其交付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回购票据。

2. 正回购方的义务

(1) 在首期结算日，应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回购票据按照约定交付给逆回购方。

(2) 在到期结算日，应按照约定向逆回购方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以回购相关的回购票据。

第三条 违约事件时的回购票据处理机制

若正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未按照约定向逆回购方回购相关的回购票据，则逆回购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回购票据。

若逆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未按照约定向正回购方交付相关的回购票据，则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立即向其返还该回购票据，并在逆回购方完成返还之前暂停应向逆回购方进行的支付。

第四条 支付/交付违约事件及其赔偿金额的计算

(一) 买断式回购的违约事件

就一笔买断式回购而言：

1. 若正回购方未能在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向逆回购方足额交付回购票据，或未能在到期结算日向逆回购方足额支付到期结算金额，则构成正回购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2. 若逆回购方未能在首期结算日的最晚结算时间之前向正回购方足额支付首期结算金额，或在收到正回购方足额支付的到期结算金额后未能在到期结算日将回购票据足额交付给正回购方，则构成逆回购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二)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若在首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首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首期结算金额；

“违约期限”指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至实际全额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的天数（违约期限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罚息利率”指日利率万分之五，下同。

2. 若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1) 正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向逆回购方足额支付违约本金之外，还应向逆回购方支付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回购利率+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正回购方未付的到期结算金额；

“违约期限”指到期结算日（含该日）至正回购方实际全额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

（2）逆回购方为违约方时，除应向正回购方足额交付回购票据之外，还应向正回购方支付到期违约赔偿金，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违约赔偿金额=违约本金×违约期限×罚息利率

其中：

“违约本金”指逆回购方未交付的回购票据所对应的票据金额；

“违约期限”指到期结算日（含该日）至逆回购方实际履行交付义务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天数。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交易协议一旦生效，交易双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确有必要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向票据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票据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办理。

（二）回购到期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统一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即一般情况下，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下一营业日；如下一营业日跨月，则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上一营业日。因回购到期结算日变更而产生的到期应付利息变动，由票据交易所系统自动计算并且据此调整到期结算金额，调整后的到期应付利息和到期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到期应付利息= Σ （票据金额 \times 到期交易利率 \times 调整后的剩余期限 / 360）

调整后的到期结算金额=票面总额-调整后的到期应付利息

其中：

“调整后的剩余期限”指从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后的到期结算日（含该日）起至票据到期日（遇非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限内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签署页

签署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签署机构公章：

签署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 年版）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_____ (“甲方”)

和

_____ (“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甲乙双方均已签署《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 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特别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声明与保证”

为通用条款第四条第 5 项之目的，就交易一方适用的文件及信息为：

甲方：

乙方：

为通用条款第四条第 8 项之目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二、关于通用条款第十八条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三、其他补充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